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X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凌雄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36)

## 自願公告 場內股份回購意向

本公告乃由凌雄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旨在向其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本公司最新的發展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擬根據市況及本公司的資金安排，於本公告日期至2026年12月31日期間，在場內購買最多200百萬港元的本公司股份(「股份」)(「建議股份回購」)。本公司擬以其可用內部資源為建議股份回購撥付資金，同時保留充足的財務資源支持業務的持續增長。股份回購僅於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方會進行。本公司購回的任何股份將作為本公司庫存股份保留或予以註銷，董事會將視乎購回時的市況及本公司的資金安排，決定該等購回股份將予以註銷或作為庫存股份持有。

建議股份回購將根據股東於2025年6月6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的股份回購授權(「股份回購授權」)進行，並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所有適用法律法規。本公司進行任何股份回購將遵守上市規則適用規定，包括股份購買價不得高於股份於聯交所交易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5%。董事會無意以會觸發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項下強制性全面

收購要約義務的方式進行建議股份回購，並將確保符合上市規則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為免存疑，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進行的任何股份回購，須待建議向董事會授予2026年股份回購授權（「**2026年股份回購授權**」）在2026年6月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方可進行。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現時的股價未必充分反映本集團的潛在價值、營運狀況、發展及長遠前景，而於當前情況下進行建議股份回購，則表明本公司對本集團長期業務及發展前景充滿信心。董事會相信，透過實施建議股份回購積極優化本公司的資本結構可提升每股資產淨值，最終惠及本公司並為股東創造更高價值。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根據股份回購授權購回任何股份，且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進行的任何股份回購須待**2026年股份回購授權**獲批准後方可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任何建議股份回購將視乎市況而定，董事會有全權酌情權。概不保證股份購回的時間、數量及／或價格，亦不保證建議股份回購會否實施。故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凌雄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胡祚雄

中國深圳，2026年4月2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胡祚雄先生、陳修偉先生、曹維軍先生及陳雙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乃玲女士、姚正旺先生及鄒盛和先生。